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亚辉龙")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

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亚辉龙、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辉龙有限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开源医疗	指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路仕	指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锐普佳	指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辉龙咨询	指	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加达	指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辉 龙持股 55%		
卓润生物	指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亚辉龙	指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德昌龙	指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Topmanner (BVI)	指	Top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Diagchallen (Cayman)	指	Diagchallen Int'l Limited,Topmanner (BVI)全资子公司		
Diagchallen (BVI)	指	Diagchallen Int'l Group Limited,Diagchallen (Cayman)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提及当时亚辉龙有限或发行人有效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有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有关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YHL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的法律意见》
《开曼尽职调查报告》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DIAGCHALLEN INT'L LIMITED》
《关于Topmanner (BVI) 的 BVI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OP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
《 关 于 Diagchallen (BVI)的 BVI 尽职调查报 告》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DIAGCHALLEN INT'L GROUP LIMITED》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尽职调查报告》《关于 Topmanner (BVI)的 BVI 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关于 Diaghallen (BVI)的 BVI 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13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出具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6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 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并于同日施行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不时的修 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 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 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43名,代表股份36,4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有 关本次发行事宜。前述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亚辉龙有限为2008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亚辉龙有限于2008年9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注册号: 440301103627124),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二) 2015 年 6 月 15 日,亚辉龙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将亚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50.3653 万元变更为 4,75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亚辉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仪器研发中心、试剂研发中心、注册中心、销售中心、 国际营销中心、市场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仪器制造中心、试剂制造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流程&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无重大违法行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 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 据《内控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 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96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6,40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亚辉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辉龙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 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第十三条医药行业中的"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 二款的规定。
-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声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如本章第(三)款"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款的规定。
-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62 号),发行人 2018年度和 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 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亚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签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亚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且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 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亚辉龙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深圳市亚辉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亚辉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将亚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亚辉龙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其在除亚辉龙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胡鹍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2.72%的股份。
- 2、自2012年12月13日至今,胡鹍辉先生一直为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45%,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自2012年12月13日至今,胡鹍辉先生一直为公司董事,且于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鹍辉先生,

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就境内的主营业务取得所有必要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5 家境外 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

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永 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胡鹍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合论 控制公司 52.72%股份						
2、直接頭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鹍辉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9.12%股份						
3、发行	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宋永波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夏福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伊	公司董事						
(6)	章顺文	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斌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登明	公司独立董事						
(9)	阳文雅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叶小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何凡	公司监事						
(12)	何定良	公司副总经理						
(13)	肖育劲	公司副总经理						
(14)	钱纯亘	公司副总经理						
(15)	庞世洪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	李伟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胡立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	周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胡梅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	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6其他组织
(20)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总经理
(21)	珠海横琴安泰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伊持有该企业 50%份额,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3)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4)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5)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7)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8)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9)	深圳甲云天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小慧的配偶卢学轩控制并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1)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纽斯葆广赛 (广东)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副会长
(40)	深圳市会计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副会长
(41)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在该单位担任执行副会长
(42)	深圳市赛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 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1/7/1/	77.74T = 77.0= 17.14T 1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4)	深圳市百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法为律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登明控制的企业				
5、报告期	明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6)	阳辉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年3月转让退出				
(47)	刘清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东,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				
6、(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曾发生交易的自然人; (2)前述自然人报告期内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8)	胡德明	实际控制人之父				

147 (2)		
(48)	胡德明	实际控制人之父
(49)	高晨燕	胡德明之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华 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 合伙人
(50)	周密	夏福臻之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华 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 合伙人
(51)	深圳市佳驰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德明实际控制的企业,该 公司报告期内已停止实际经营,股东会已作 出注销决议并启动清算程序
(52)	深圳市和一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德明实际控制的企业,该 公司报告期内已停止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 销手续
(53)	深圳市源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德明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注销
(54)	深圳市乐施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德明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注销
(55)	深圳市科乐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德明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注销
(56)	深圳凯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管肖育劲曾持有该企业 37%股权,且在该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销
(57)	JS HEALTHCARE CONSULTANT LTD	公司副总经理何定良控制并担任董事的注册 地位于香港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前述第 (2) 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

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 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鹍辉及其控制的普惠投资已经就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 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	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9155号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路长虹大 厦 1908	70.97			
2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9152号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路长虹大 厦 1909	70.97	<i>6</i> 户 △ +*	2041 00 27	无
3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9163号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路长虹大 厦 1910	70.97	综合楼	2041-09-27	儿
4	亚辉	粤 (2016)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9157 号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路长虹大 厦 1911	70.97			
5	龙	粤(2019)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34814号	龙岗区龙岗街 道亚辉龙生物 科技厂区 1 栋 厂房	13,877.13	一层		
6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34815 号	龙岗区龙岗街 道亚辉龙生物 科技厂区 2 栋 厂房	19,935.24) <i>/</i> 5	2046-03-07	抵押
7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34816号	龙岗区龙岗街 道亚辉龙生物 科技厂区 3 栋 综合楼	5,755.95	综合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宗地面 积(m²)	土地不动产权证 书	坐落	用途	获得 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亚辉龙	10001.71	粤 (2019) 深圳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234814-0234816 号	龙岗区龙岗 街道亚辉龙 生物科技厂 区	普 通 工 业 用地	出让	2046-03-07	抵押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共计3处(不含控股子 公司租赁使用的发行人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2 项境内专利,其中共有 4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根据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截至该等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计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及境外专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 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7 项。根据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等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 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1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五)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 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亚加达、亚辉龙咨询、卓润生 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上述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亚辉龙、大德昌龙、Topmanner (BVI)、Diagchallen (Cayman)、Diagchallen (BVI)。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的上述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香港亚辉龙及大德昌龙不存在因违反其章程、登记文件、其他组织性文件或适用的相关法律或因其他已知的事实而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Topmanner (BVI)及 Diagchallen (BVI)或其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关于清算的命令、决议或受到债权人主张的记录,Diagchallen (Cayman)不存在与其清算、注销或解散有关的法院程序;(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opmanner (BVI)、Diagchallen (Cayman)及Diagchallen (BVI)的设立尚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及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系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章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 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章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的抵押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及主要银行授信合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业务合同相对方在合作中未发生争议、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

告期内未发生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尚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兼任);核心技术人员3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其报告期内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Topmanner (BVI)、Diagchallen (Cayman)及 Diagchallen (BVI)自其设立之日至 2020年4月3日均未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受到所在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香港亚辉龙及大德昌龙自其设立之日至 2020年4月7日均未收到过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通知。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	31,212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	13,417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	8,68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73,311	73,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相 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肖微 律师

留永昭 律师

魏伟 律师

安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四升五日